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貴喬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chiao070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101462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更加落實公務人員權益保障，請依說明辦理公務人員
之考績及平時考核案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7月18日部法二字第11154733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後段規定，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，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，年終考績應列丁等。茲參照司法院111年憲判字第10號判決理由伍、併予指明事項之意旨，為更加落實公務人員權益保障，請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時，應於發現獎懲原因事實後，即時調查確認並辦理獎懲；於辦理考績前，對於獎懲相抵將滿二大過之受考人，應予適時提醒，促其注意改善；於因獎懲相抵累積達二大過而為考績列丁等之核定前，對受考人於考績年度中具應予獎勵事實而尚未核予獎勵部分，應於考績年度內辦理完竣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111/07/25

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